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聯交所第二個交易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0.08港元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7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為「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繳入盈餘賬戶」)；
- (e) 繳入盈餘賬戶之進賬額應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自繳入盈餘賬戶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無需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授權；
- (f)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統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將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2004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jiadingint.com>。